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陳弘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Q092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22287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D4UTM9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轉考試院112年11月9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規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1月16日部資一字第11256354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